富兰克林国海中证100指数增强型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期间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托管和配对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12月2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兰克林国海中证100指数增强型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富中证100指数增强分级（场内简称：国富100）		
基金主代码	164508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富兰克林国海中证100指数增强型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富兰克林国海中证100指数增强型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9年1月2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19年1月2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9年1月2日	
	暂停转托管起始日	2019年1月2日	
	暂停配对转换起始日	2019年1月2日	
	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托管和配对转换的原因说明	根据《富兰克林国海中证100指数增强型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基金将以2019年1月2日为份额折算基准日对国富中证100A份额和国富中证100份额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于2019年1月2日至2019年1月3日暂停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托管（包括系统内转托管和跨系统转托管，下同）、配对转换业务。	
恢复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起始日	2019年1月4日	
	恢复赎回起始日	2019年1月4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9年1月4日	
	恢复转托管起始日	2019年1月4日	
	恢复配对转换起始日	2019年1月4日	
	恢复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托管、配对转换的原因说明	本基金定期份额折算业务将于2019年1月3日办理完毕，因此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于2019年1月4日起恢复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托管、配对转换业务。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国富中证100指数增强分级	国富中证100指数增强分级A	国富中证100指数增强分级B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场内简称	国富100	国富100 A	国富100 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64508	150135	150136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	是	否	否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基金国富中证100份额只可以进行场内与场外的申购和赎回，但不上市交易；下属分级份额国富中证100A份额与国富中证100B份额只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不可单独进行申购或赎回。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期间国富中证100份额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托管、配对转换的情况进行说明，投资者若希望了解本基金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的详细情况，请参阅本基金管理人于2018年12月26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公司网站上的《关于富兰克林国海中证100指数增强型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的公告》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

（3）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请：

本公司网址：www.ftsfund.com

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700-4518，95105680，021-38789555

本公司客户服务邮箱：service@ftsfund.com

（4）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它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基金前应认真阅读相关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26日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富兰克林国海中证100指数增强型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的公告

根据《富兰克林国海中证100指数增强型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简称：“基金合同”）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富兰克林国海中证100指数增强型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本基金”）将在2019年1月2日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相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份额折算基准日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为每个会计年度第一个工作日（除基金合同生效日所在会计年度外）。本次定期份额的折算基准日为2019年1月2日。

二、份额折算对象

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登记在册的富兰克林国海中证100指数增强型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基础份额（以下简称：国富中证100，场内简称：国富100，基金代码：164508）和富兰克林国海中证100指数增强型分级证券投资基金A份额（以下简称：国富中证100 A，场内简称：国富100A，基金代码：150135）。

三、份额折算方式

国富中证100 A份额和国富中证100 B份额按照基金合同“基金份额的分类与净值计算规则”进行净值计算，对国富中证100 A份额的应得收益进行定期份额折算，每2份国富中证100份额将按1份国富中证100 A份额获得约定应得收益的新增折算份额。

在基金份额折算前与折算后，国富中证100 A份额和国富中证100 B份额的份额配比保持1：1的比例。

对于国富中证100 A份额期末的约定收益，即每个会计年度12月31日国富中证100 A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超出1.000元部分，将折算为场内国富中证100份额分配给国富中证100 A份额持有人。国富中证100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2份国富中证100份额将按1份国富中证100 A份额获得新增国富中证100份额的分配。持有场外国富中证100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按前述折算方式获得新增场外国富中证100份额的分配；持有场内国富中证100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按前述折算方式获得新增场内国富中证100份额的分配。经过上述份额计算，国富中证100 A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和国富中证100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将相应调整。

每个会计年度第一个工作日为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本基金将对国富中证100A份额和国富中证100份额进行应得收益的定期份额折算。

每个会计年度的第一个工作日进行国富中证100 A份额上一年度应得收益额定期份额折算时，有关计算公式如下：

1、国富中证100 A份额的折算

定期份额折算后国富中证100 A份额的份额数=定期份额折算前国富中证100 A份额的份额数

定期份额折算后国富中证100 A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为1.000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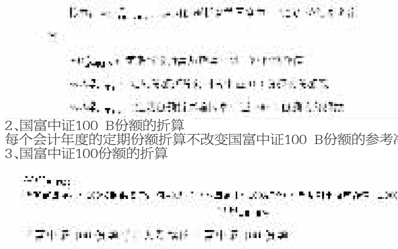

2、国富中证100 B份额的折算

每个会计年度的定期份额折算不改变国富中证100 B份额的参考净值及其份额数。

3、国富中证100份额的折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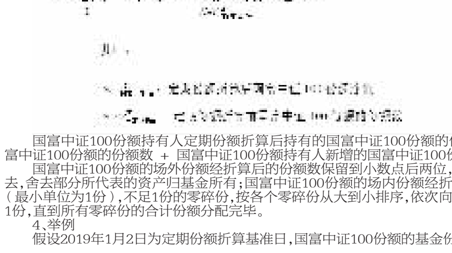

国富中证100份额持有人定期份额折算后持有的国富中证100份额的份额数= 定期份额折算前国富中证100份额的份额数 + 国富中证100份额持有人新增的国富中证100份额数。

国富中证100份额的场外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舍去，舍去部分所代表的资产归基金所有；国富中证100份额的场内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保留至整数位（最小单位为1份），不足1份的零碎份，按各个零碎份从大到小排序，依次向相应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计增1份，直到所有零碎份的合计份额分配完毕。

4、举例

假设2019年1月2日为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国富中证100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360元。当天场外国富中证100份额、场内国富中证100份额、国富中证100 A份额、国富中证100 B份额基金份额的份额数分别为20亿份、5亿份、10亿份、10亿份。前一个会计年度末每份国富中证100 A份额资产净值为1.068元，且未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1）定期份额折算的对象为基准日登记在册的国富中证100 A份额和国富中证100份额，即10亿份和25亿份。

（2）国富中证100 A份额持有人折算后持有国富中证100 A份额 =折算前国富中证100 A份额=10亿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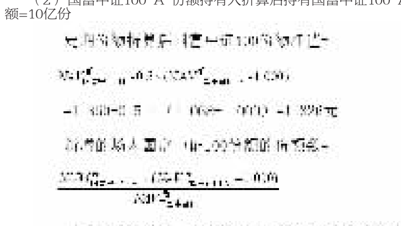

国富中证100 A份额新增份额折算成国富中证100份额的场内份额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新增国富中证100份额为51，282，051份；持有的国富中证100 A份额为10亿份。

（3）国富中证100份额持有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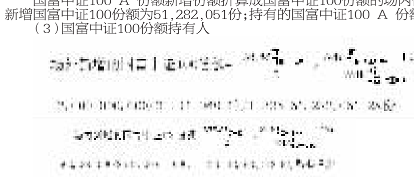

定期份额折算后场内国富中证100份额的份额数=定期份额折算前场内国富中证100份额的份额数+场内新增的国富中证100份额=500，000，000+12，820，512=512，820，512份

四、份额折算期间的业务办理

（一）份额折算基准日（即2019年1月2日），本基金暂停办理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下同）、赎回、转托管（包括系统内转托管、跨系统转托管，下同）、配对转换业务；国富中证100A和国富中证100B正常交易。当日晚间，基金管理人计算当日国富中证100份额净值和国富中证100A份额、国富中证100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并对国富中证100A份额、国富中证100份额进行份额折算。

（二）份额折算基准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即2019年1月3日），本基金暂停办理申购、赎回、转托管、配对转换业务，国富中证100A暂停交易，国富中证100B正常交易。当日，本基金注册登记人及基金管理人为持有人办理份额登记确认。

（三）份额折算基准日后的第二个工作日（即2019年1月4日），基金管理人将公告份额折算确认结果，持有人可以查询其账户内的基金份额。当日，本基金恢复办理申购、赎回、转托管、配对转换业务，国富中证100A正常交易，国富中证100B正常交易。

五、重要提示

（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和申购赎回实施细则》，2019年1月4日国富100A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为2019年1月3日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四舍五入至0.001元）。由于国富中证100A份额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国富中证100A份额折算前的收盘价扣除约定收益后与2019年1月4日的前收盘价可能有较大差异，2019年1月4日当日可能出现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本基金国富中证100A期末的约定应得收益将折算为场内国富中证100份额分配给国富中证100A份额的持有人，而国富中证100份额为跟踪中证100指数的基础份额，其份额净值将随市场涨跌而变化，因此国富中证100A份额持有人预期收益的实现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其可能会承担因市场下跌而无法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

（三）由于国富中证100A份额期末约定应得收益折算成场内国富中证100份额的份额数和国富中证100份额的场内份额经折算后获得的新增份额数将保留至整数位（最小单位为1份），不足1份的零碎份，按各个零碎份从大到小排序，依次向相应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计增1份，直到所有零碎份的合计份额分配完毕，故持有较少国富中证100A份额数或场内国富中证100份额数的份额持有人存在无法获得新增场内国富中证100份额的可能性。

（四）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份额折算业务详情，可致电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7004518、95105680或021-38789555）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ftsfund.com）进行查询。

六、风险提示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它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基金前应认真阅读相关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26日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中国工商银行“2019倾心回馈”基金定投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鼓励基金投资客户树立长期投资理念，经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协商一致，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将参加工商银行“2019倾心回馈”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优惠活动。

具体提示如下：

一、活动时间：

2019年全部法定基金交易日。

二、开通定投业务并参加优惠活动的基金：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富兰克林国海中国收益证券投资基金	450001
2	富兰克林国海弹性市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50002
3	富兰克林国海潜力组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人民币	450003
4	富兰克林国海深化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50004
5	富兰克林国海成长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50007
6	富兰克林国海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450008
7	富兰克林国海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50009
8	富兰克林国海策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50010
9	富兰克林国海亚洲（除日本）机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57001
10	富兰克林国海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50011
11	富兰克林国海大中华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934
12	富兰克林国海沪港深成长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605
13	富兰克林国海天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5652

三、申购费率优惠方式：

在优惠活动期间，投资人通过工商银行基金定投业务进行上述基金定投申购，基金定投申购享受费率8折优惠。

上述基金的原申购费率，参见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相关公告。

四、重要提示：

1. 本次优惠活动结束后，基金定投申购费率继续按原标准实施。

2. 凡在规定时间及规定产品范围以外的基金定投申购不享受以上优惠；因客户违约导致在优惠活动期内基金定投申购不成功的，亦无法享受以上优惠。

3. 本次优惠活动不包括上述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

4. 本优惠活动的规则以工商银行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5.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五、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www.icbc.com.cn

客服电话：95588

2.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www.ftsfund.com

客户服务热线：400-700-4518、95105680、021-38789555

六、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取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886　证券简称：元祖股份　公告编号：2018-044

上海元祖梦果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元祖梦果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18年12月25日09：30以现场与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18年12月21日以书面形式和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公司董事及列席会议人员。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秀琬主持，应出席董事8名，现场出席董事4名，通讯出席董事4名。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转让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查阅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元祖股份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

2、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将部分预收账款转为收入的意向的议案》

公司发售卡券（节令券、非节令券及元祖卡等）并在门店提货时回收，是食品连锁经营企业普遍采用的销售模式，是公司商业模式的重要组成部分。消费者购买公司产品时可以现款现货，也可以选择先购置卡券，再用卡券到门店提货。

通过发售卡券并回收，消费者的支付方式更多、更灵活，提货时更为方便，一定程度上也刺激了公司产品的销售。

公司账务处理：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对外发售预付卡券，在收到客户卡券款项时，公司计入预收账款，待消费者实际从直营店或加盟店提货时，公司确认为收入。

公司自2010年起发行元祖卡（单用途预付费卡），结合历史提领率，有部分睡眠卡前来消费即行使提领权利的可能性极低，从而不能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发行至今，公司已经积累更多的数据支持评估元祖卡的消费者的使用趋势，总结消费规律，从而预估其未来消费趋势，以确定元祖卡余额中因客户不会行使提领权利而形成折损收入。公司意向将长期未使用的元祖卡按照历史消费统计数据为基础将部分预收账款转为收入。

公司将会在以后每个年度将产生的睡眠卡（元祖卡余额中因客户不会行使提领权利而形成折损收入）的余额转为收入，具体规则和元祖卡余额中可转为收入部分的公允价值的具体数据正在评估测算中。

三、备查文件

1、上海元祖梦果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上海元祖梦果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记录。

特此公告

上海元祖梦果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603886　证券简称：元祖股份　公告编号：2018-045

上海元祖梦果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交易简要内容：

元祖股份向上海梦世界商业管理有限公司转让上海元祖启蒙乐园有限公司股权。交易价格以评估价值作为基础，双方协商确定为人民币10，000元。

2、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4、本次交易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上海元祖梦果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祖股份”或“公司”）拟以人民币10，000元将下属子公司上海元祖启蒙乐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蒙乐园”）100%的股权转让给上海梦世界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梦世界商管”）。梦世界商管为元祖股份实际控制人张秀琬控股的公司，因此本次股权转让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过去12个月未与梦世界商管发生过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关联交易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

1、关联关系介绍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的规定，梦世界商管系元祖股份实际控制人张秀琬控股的公司，为元祖股份的关联法人。

2、关联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梦世界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上海市青浦区赵巷镇嘉松中路5399号3幢B8-4F-D48室

法定代表人：张秀琬

注册资本：人民币350万

成立时间：2017年4月1日

营业期限：2017年4月1日至2067年3月31日

经营范围：受托进行购物中心、商场的经营管理；商场租赁策划、咨询和管理；商务信息咨询、企业咨询管理、营销策划与管理；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

本次关联交易的标的为启蒙乐园100%股权。启蒙乐园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2、启蒙乐园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元祖启蒙乐园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注册地址：上海市青浦区赵巷镇嘉松中路6088号二楼东

法定代表人：张秀琬

注册资本：人民币1162.4240万元整

成立时间：2004年4月26日

营业期限：2004年4月26日至2034年4月25日

经营范围：开发并经营益智益体类儿童活动项目、儿童自助乐园、儿童自做糕点的教导和自娱自乐实践类活动，销售工艺品、玩具、旅游用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元祖股份持有其100%的股权。

（3）主要财务指标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18）第310ZC0755号）出具的《审计报告》，最近一年及一期启蒙乐园经审计财务报表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11月30日
资产总额	1,257.47	886.14
负债总额	1,752.20	1,172.74
净资产	-494.73	-286.60
项目	2017年度	2018年1-11月
营业收入	484.90	491.26
利润总额	-427.99	-291.87
净利润	-427.99	-291.87
审计机构及意见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无保留意见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无保留意见

公司不存在为启蒙乐园提供担保、委托理财的情况。截止至2018年11月30日，启蒙乐园应付公司资金余额为：人民币10，598，353.44元，年利率1.5%。

启蒙乐园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报表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三、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定价系参考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质的厦门市大学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上海元祖梦果子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的上海元祖启蒙乐园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大学评估评报字【2018】960017号），该《评估报告》对启蒙乐园在基准日（2018年11月30日）的股东全部权益采用资产基础法与收益法进行了评估，并选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上海元祖启蒙乐园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人民币零元（RMB0.00元）。

（一）选择的评估方法

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

资产基础法评估是以资产的成本重置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投入（构建成本）所耗费的社会必要劳动，这种构建成本通常将随着国民经济的变化而变化。

收益法评估是以资产的预期收益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的经营能力（获利能力）的大小，这种获利能力通常将受到宏观经济、政府控制以及资产的有效使用等多种条件的影响。

（二）评估思路及方法的具体介绍

资产基础法介绍

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具体模型如下：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全部资产评估值-全部负债评估值

收益法介绍

收益法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本次评估采用现金流量折现法模型。

现金流量折现法通常包括企业自由现金流模型和股权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根据被评估单位所处行业、经营模式、资本结构、发展趋势等，恰当选择现金流折现模型。

（三）评估结论的最终选取

1、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采用资产基础法，截止于评估基准日2018年11月30日，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元祖启蒙乐园总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壹仟壹佰壹拾肆万壹仟捌佰元整（RMB1，114.18万元），增值率25.73%；总负债评估值为人民币壹仟壹佰柒拾贰万柒仟伍佰元整（RMB1，172.75万元），差异率0.00%；元祖启蒙乐园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人民币负伍拾捌万伍仟柒佰元整（RMB-58.57万元），评估增值228.03万元。

2、收益法评估结果

采用收益法，截止于评估基准日2018年11月30日，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元祖启蒙乐园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人民币-5，171.36万元，评估减值人民币4，884.76万元。

3、评估结果的最终选取

在上述两种方法评估结果差异分析基础上，结合评估目的、不同评估方法所使用数据的质量和数量，采用衡量方式选取最终评估结果。具体考虑了以下因素：

经评估，截止于评估基准日2018年11月30日，在公开市场持续经营的前提下，在资产评估报告有关假设条件下，在资产评估报告特别事项说明和使用限制下，并基于市场价值的价值类型，经资产评估报告程序和方法，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元祖启蒙乐园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人民币零元（RMB0.00元）。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梦世界商管及启蒙乐园拟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其主要内容如下：

1、交易各方：

受让方：上海梦世界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出让方：上海元祖梦果子股份有限公司

目标公司：上海元祖启蒙乐园有限公司

2、股权转让事项

2.1、上海元祖启蒙乐园有限公司为根据中国法律组建和存续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62.4240万元。经营范围为开发并经营益智益体类儿童活动项目、儿童自助乐园、儿童自做糕点的教导和自娱自乐实践类活动，销售工艺品、玩具、旅游用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2、截至协议签署日，目标公司的股权结构为：出让方持有其100%的股权。

2.3、受让方拟收购出让方持有的目标公司100%的股权。

3、股权转让价款缴付

3.1目标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为人民币0元（“总价值”），系根据评估报告中载明的截至评估基准日，目标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以评估机构的评估为基础而确定。

3.2基于前述，经各方协商一致，同意转让股权的总价格（“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10，000元。股权转让价款由受让方按照本协议3.3条向出让方支付。

3.3股权转让价款应按以下规定支付：

交割条件得以满足后30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应将股权转让价款人民币10，000元，转入出让方指定的账户，公司应在交割日前的10个工作日之前将入资账户信息提供给受让方。

3.4股权转让价款应支付至出让方提供的收款账户中。出让方应在收到受让方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之日起两（2）个工作日内告知受让方。

3.5在交割后三（3）个工作日内，各方应促使目标公司采取下列行动：

3.5.1向目标公司所在地的工商主管部门申请办理本次股权转让、新公司章程、变更法定代表人和董事会成员等的工商变更登记，并争取在申请之日起三十（30）个工作日内取得相应变更的目标公司《营业执照》（以下简称“新营业执照”）（本协议其他各方应给予目标公司必要的协助）；

3.5.2向受让方交付将受让方登记在册的目标公司股东名册。

3.6在交割完成时且受让方在目标公司股东名册上登记为目标公司股东后，受让方应成为目标公司股东，拥有新公司章程和《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中规定的公司股东的权利，享有并承担与目标公司有关的一切权利和义务。

4、赔偿和违约

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追究违约方违约责任，有权采取如下一种或多种救济措施以维护其权利：

1要求违约方实际履行本协议；

2暂停履行义务，待违约方违约情势消除后恢复履行；守约方根据此款规定暂停履行义务不构成守约方不履行或迟延履行义务；

3 要求违约方赔偿守约方因其违约行为而实际遭受的所有直接损失（包括为避免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损失”）。

5 法律适用及争议的解决

5.1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和履行受中国法律管辖和约束。

5.2在协议的解释和履行过程中，任何因协议的履行引起，或与协议的履行相关的争议（以下简称“争议”），各方均应以友好协商的方式进行解决。

5.3如争议发生后三十（30）个工作日内无法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则应该争议应提交至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其提交仲裁通知时有效仲裁规则（“规则”），在上海仲裁最终解决。仲裁员根据对任何争议所作的裁决，不可上诉，是终局的，对争议各方具有约束力，可由对该争议具有管辖权的任何法院予以执行和作出判决。仲裁费（包括仲裁员费用和报酬）应由争议裁决败诉的一方承担。

5.4仲裁进行期间，除存在争议的事项外，各方均应继续全面履行本协议的其他约定。若协议任何条款被仲裁庭认定为无效，协议其它条款的效力不受任何影响。

五、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元祖启蒙乐园的经营范围为开发并经营益智类儿童活动项目、儿童自助乐园、儿童自做糕点的教导和自娱自乐实践类活动，销售工艺品、玩具、旅游用品。创办于2004年，为超大儿童育乐生活空间，小朋友和熟悉的卡通形象共同完成一场蛋糕大冒险的旅程，学会尊重食物和敬仰自然，充分在玩中学，在学中成长，在成长中启蒙未来。自2004年创立以来，启蒙乐园以年接待15万人次的速度发展，迄今十余年已累计接待超过200万人次。

启蒙乐园业务与公司食品生产加工与销售的关联度较低，主要是作为公司在传统媒体广告投放的营销活动外的一种体验式营销活动，与梦世界商管公司的业务定位比较契合，元祖梦世界也已经将启蒙乐园作为主力店之一。因此本次关联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的战略规划以及产业结构调整的需要。

本次关联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不再持有启蒙乐园的股权，启蒙乐园将不再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六、关联交易所履行的审议程序

1、关联交易的董事会审议程序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对本关联交易提案进行了审议。会议于2018年12月25日以现场加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转让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到董事8名。根据《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就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应当回避并不参与表决。因此，董事长张秀琬回避，未参与本关联交易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7票，弃权0票，反对0票，回避1票。

2、会前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独立董事对拟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审议转让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材料进行了事前审核。认为该关联交易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在上述关联交易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3、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在审议、表决上述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4、上海元祖启蒙乐园有限公司评估报告；

5、上海元祖启蒙乐园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上海元祖梦果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000837　证券简称：秦川机床　公告编号：2018-70

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通知的发出时间和方式

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8年12月19日以书面方式（直接或电子邮件）发出会议通知。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8年12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审议的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在中国进出口银行办理6亿元银行借款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2、审议通过《关于与陕西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互相提供对等融资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3、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上述第2、3项议案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000837　证券简称：秦川机床　公告编号：2018-72

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陕西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子集团”）为期三年的互保协议即将到期，鉴于银行对公司融资担保要求，拟与电子集团继续保持互保关系。公司同意在80，000万元人民币互保额度内继续建立融资互保关系，签订银行信贷互保协议。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8年12月24日召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与陕西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互相提供对等融资担保的议案》，同意上述互保事项。

根据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该笔担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且被担保人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故该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有关协议尚未签署。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陕西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7年2月28日

注册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六路28号

办公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25号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与本公司的关系：非关联关系

法定代表人：燕林豹

经营范围：雷达设备、通信设备、导航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及电子设备、电子电器产品、电子专用设备等的研发、制造、销售、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产品和技术的进出口贸易；从事资本经营；酒店服务；物业管理；房屋租赁。

主要财务状况：电子集团2018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113.1亿元，实现利润总额763万元。2018年9月末资产总额328.9亿元，负债总额 232.6亿元；净资产96.3亿元，资产负债率70.72%。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互保范围为银行贷款的本金及利息，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互保额度人民币80，000万元，担保期限三年，担保方有权利要求借款方就其所提供的担保提供反担保。互保协议所规定的互保额度与互保期限是总则性的，总金额范围与期限内的每一笔担保的具体金额、保证期限、保证责任及生效条件等由相应的具体保证合同约定。

四、董事会意见

电子集团是国有独资公司，行业规模较大，信誉度良好，风险可控。考虑到公司经营及融资需求，公司董事会同意与电子集团互相提供对等的银行融资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对外担保人民币298，100万元（最高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5.48%；实际对外担保139，96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9.53%。

截至目前，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000837　证券简称：秦川机床　公告编号：2018-71

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届次：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召开。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日期和时间：

1、现场召开时间：2019年1月10日（星期四）14：3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1月9日－2019年1月10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月10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月9日15:00至2019年1月10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1月4日（星期五）。截至2019年1月4日下午15:00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见附件1《授权委托书》）。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七）现场会议地点：陕西省宝鸡市姜谭路22号公司办公楼五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议案

1、《关于与陕西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互相提供对等融资担保的议案》；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公告，刊登于2018年12月26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特别强调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均为普通决议，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的1/2以上通过即可。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与陕西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互相提供对等融资担保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办法

（一）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二）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受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

（三）异地股东可在登记日截止前用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

（四）会议登记日：2019年1月8日（星期二）8:00－11:30，14:30－17:30。

（五）登记地点：陕西省宝鸡市姜谭路22号公司办公楼三楼证券部。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2）。

六、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2、联系方式

联系人：夏杰莉、侯璐

联系电话：0917-3670654　　传真：0917-3390957

电子邮箱：zhengquan@qinchuan.com

联系地址：陕西省宝鸡市姜谭路22号公司办公楼三楼证券部

邮政编码：721009

七、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其他文件。

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2月2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19年1月10日召开的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如下表决权（在赞成、反对、弃权其中一项打“√”）：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与陕西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互相提供对等融资担保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营业执照/组织机构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二〇一九年【　】月【　】日

附件2：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837”，投票简称为“秦川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1）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本次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19年1月10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月9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9年1月10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600850　证券简称：华东电脑　公告编号：临2018-063

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期权拟行权数量：283.0452万份股票期权。
- 行权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华东电脑A股股票。

一、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7月1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确定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总计738.23万份，激励对象为140名，行权价格为19.91元/股。

2014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14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确定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2014年12月29日，同意向符合条件的138名激励对象授予732.6521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19.91元/股。公司已于授予日向激励对象授予了股票期权。

2015年6月25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及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情况，公司董事会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19.91元/股调整为19.66元/股。

2016年6月30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调整的议案》，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及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情况，公司董事会将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9.66元/股调整为14.85元/股，将授予数量调整为913.8324万份。因袁兵、梁辉、沈志康、沈雷、毕红云、李励6人离职，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人数由138人调整为132人。

2016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及期权数量的议案》。因刘宇桢、陈玉军和李南翔3人离职，公司董事会取消上述人员股权激励资格，同时取消股票期权总数14.1150万份。本次调整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由132人调整为129人，股票期权总数由913.8324万份调整为899.7174万份，行权价格不变。

2016年12月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股票期权数量及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经审核，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本次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实际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296.2340万份，可行权人数为129名，行权价格为14.85元/股，行权有效期为2016年12月29日至2017年12月28日。

2017年6月21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根据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同意自2017年6月30日起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14.85元/股调整为14.65元/股。

2017年12月5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激励对象名单、股票期权数量及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经审核，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本次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实际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282.2133万份，可行权人数为122名，行权价格为14.65元/股，行权有效期自2017年12月29日起至2018年12月28日。

2018年6月12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根据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同意自2018年6月22日起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14.65元/股调整为14.43元/股。

2018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激励对象名单、股票期权数量及第三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经审核，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本次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实际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283.0452万份，可行权人数为117名，行权价格为14.43元/股，行权有效期自2018年12月29日起至2019年12月28日。

二、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行权条件说明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以下简称“《考核办法》”），激励对象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情况如下：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						是否符合行权条件的说明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况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符合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三年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形；（4）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符合
3.第三个行权期公司业绩考核指标	2017年度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2%，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2017年度较2013年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2%，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1.公司2017年度净资产收益率为14.10%，高于12%，且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5.59%；2.公司2017年较2013年公司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为12.21%，高于12%，且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9.96%。三个行权期公司业绩考核符合行权条件。
	注：以上净资产收益率与净利润增长率指标均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作为计算依据。					
4.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指标	考核等级	考核结果	对应可行权比例	考核结果	人数（人）	行权比例
	A	优秀	100%	优秀	45	100%
	B	良好	100%	良好	66	100%
	C	合格	95%	合格	6	95%
	D	需改进	0%	需改进	1	0%
	E	不合格	0%	117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指标满足行权条件，1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未满足行权条件。		
			合计	118人		

综上所述，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公司业绩考核指标全部满足行权条件。118名激励对象中，117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指标满足行权条件，1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未满足行权条件。其中111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为“良好”及以上，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比例为100%；6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比例为95%，本期获授股票期权的5%予以注销，共计0.6664万份；1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为“需改进”，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比例为0%，本期获授股票期权的100%予以注销，共计1.5994万份。本次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4.43元/股，第三个行权期实际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283.0452万份，行权有效期自2018年12月29日起至2019年12月28日。

三、本次行权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14年12月29日

2、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数量：283.0452万份

3、行权人数：117人

4、行权价格：14.43元/股

5、行权方式：自主行权，已聘请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自主行权主办券商

6、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华东电脑A股股票

7、行权安排：行权有效日期为2018年12月29日-2019年12月28日。行权所得股票可以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8、激励对象名单及行权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份）	占本计划股票期权总量的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林建民	副董事长、执行董事	66,648	0.7764%	0.0157%
2	杨之华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49,985	0.5823%	0.0118%
3	孙伟力	副总经理	49,985	0.5823%	0.0118%
4	缪云洁	副总经理	49,985	0.5823%	0.0118%
5	侯志平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9,985	0.5823%	0.0118%
6	公司中层管理人员以及经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核心业务、技术骨干（112人）		2,563,864	29.8684%	0.6056%
合计			2,830,452	32.9741%	0.6686%

四、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监事会经审核后认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可行权人员名单与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对象名单相符，各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等情况。公司本次调整股票期权数量、人员名单及第三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股权激励计划》等相关文件的规定，本次调整程序合法、有效。

五、行权日及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参与本次股权激励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卖出公司股票后6个月内不进行行权操作，且行权后6个月内不卖出所持公司股票。

六、股权激励股票期权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股票期权费用应在期权有效期内，以对期权行权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期权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各年度相关成本或费用，且该成本费用应在经常性损益中列示。

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费用为3685.35万元，2015年-2018年各年度期权成本的摊销情况如下表所示：

年度	2015	2016	2017	2018	总计
年度摊销金额（人民币，万元）	1409	1366	663.69	246.66	3685.35

实际摊销情况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对公司本次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股票期权数量及第三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华东电脑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股票期权数量调整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调整的方法和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第三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已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一）独立董事意见

（二）监事会审核意见

（三）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